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獲惠譽常青確認評級結果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惠譽常青授予ESG主體評級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惠譽常青已確認對本公司維持「2」的ESG主體評級，並且主體評分由「76」提升至「78」。該評級結果反映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透過可再生能源業務不斷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上述評級僅供參考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且該評級可由惠譽常青隨時終止、調整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應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